

关于上海乐晒文化传播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裁定受理上海乐晒文化传播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3月1日指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乐晒文化传播中心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全芸;联系电话:18516550018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21日